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二樓獸醫學系會議室（D04-205）

主席：張銘煌院長

記錄：王昭閔

出席人員：羅登源教授、張志成教授、吳瑞得教授、賴治民教授、詹昆衛教授、郭鴻志教授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訂定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經濟動物專業獸醫師訓練辦法及聘僱獸醫師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 日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110 年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獸醫學系系務會議討論，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二、本中心自民國 99 年起皆以臨時工作人員聘僱獸醫師，無訓練獸醫師制度及聘僱獸醫師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目前聘有獸醫師 5 名及助理 3 名，薪資條件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修正規定」辦理，以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與「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標準表」為標準，其最高薪資為碩士第十級 46,000 元，此一薪資標準相較私人動物醫院或臨床經濟動物獸醫師著實偏低。

三、本中心獸醫師工作性質可能面臨現場工作受傷或人畜共通傳染病感染之風險，為提供穩定具前景之工作環境，保留獸醫學系畢業優秀人才，達永續經營目的，訂定「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經濟動物專業獸醫師訓練辦法」，另參考他校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人員待遇情形，訂定「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聘僱獸醫師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明定職位之薪資級距，期建立未來聘僱獸醫師支給工作酬金及升遷調薪之依據。

四、依據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附屬單位之經費以自給自足並有賸餘為原則，人事費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經濟動物專業獸醫師訓練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經會議充分討論，予以通過，後續依照行政程序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補選

說明：

一、本院前經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推選賴治民教授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候補代表為吳瑞得教授。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略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 15 位委員組成，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故須推選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惟本院奉准聘任賴師兼任本院副院長，聘期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又吳師現亦兼任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乙職，為符合該管理委員會組成規範，擬補選推派教師代表 1 名，任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必要時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止）。

決議：經投票後，羅登源教授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候補代表為郭鴻志教授。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 1 時 10 分

